

亂世悲歌——1949 中國難民證的戶籍轉換

文·圖片提供／管仁健（臺灣文史作家）



「難民」這個常見於新聞的名詞，按照1951年聯合國《難民地位公約》第1條規定，是指「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見解，而有恐懼被迫害的充分理由，置身在原籍國領域外不願或不能返回原籍國或受該國保護的人。」

因此，「難民」必定是來自他國，他們也許會被流亡國暫時收容並發給難民證，但不會准其登錄戶口，甚至限制遷徙、求學、就業或與本國民眾通婚。就因難民無法取得國民的同等待遇，所以任何一國政府都不可能對本國民眾發出難民證。1951年，戰後播遷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，卻對晚一步逃來的浙江離島國民，發放無法享有國民待遇的難民證，成為人類戶政史上罕見的「一國兩制」。

1896年日本領臺後，首先要做的就是戶口總檢查，因為無論是殖民還是民主政體，沒有明確的戶口登記，無論徵兵、徵稅、推動國民教育到各種施政，根本無法落實。1906年，臺灣在日本統治下，由

鄉、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戶口登記，警察辦理戶口調查，已建立完整的戶籍調查制度。在中國，國民政府雖在1931年就頒布戶口法，卻因戰亂與行政效能低落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。1945年，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，國民政府領臺初期，臺灣省戶口制

度的嚴謹，是中國其他各省無法相比的。

隨著國共內戰的局勢逆轉，1949年4月24日，《臺灣新生報》第5版刊登了一則不到幾百字的新聞，標題是：

「五一」全省戶口總檢查 縣市將設審訊組 不報戶口無身份證者 一律押送審訊分別處置

這次戶口總檢查前一天，4月30日《中央日報》社論就指出，戶口總檢查是為了肅清島內異端。5月20日，省政府與警總就宣布全臺戒嚴，自此臺灣進入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代。同樣是來自中國的「外省



人」，早一步逃來的可以取得戶口登記，晚一步得到的就只是官方核發的「難民證」。

1951年9月27日，《聯合報》第7版讀者投書

〈舟嶼撤退來臺難民 因無身份證 找不到職業 呼籲當局解決〉：

「編者先生：

我是去年五月舟嶼撤退來臺的難民之一，持有本市市政府發給的難民證，經按規定手續，呈報流動戶口，可是一直到現在還未取得正式戶籍。

難民證定明是報戶兩月後，換得身份證，現在過了這麼多的日子，換不到是什麼道理？要證明，我存有以往服務證件（過去在大陸服務行政界多年，與匪周旋，出生入死，自問稱忠貞人士，並無愧怍）。要保證，也可以找到保證；但是如何才能取得正式戶籍？請張托李跑壞兩雙鞋子，費盡九牛二虎之力，總算找到一個小事，帶著行李去到差，一進門那管人事的職員，就要我戶口謄本。我拿出流動戶口證給他，『不行，非戶口謄本不可』！

踉踉蹌蹌的再向住在地派出所、區公所商求，結果徒淌幾身臭汗，『對不起！我們沒辦法！』蒙他們婉言拒絕了！我也只好捲起行李，垂著昨天歡樂臉孔踱回來。我究竟應該辦什麼手續才能早日取得正式戶籍？……難民董海蓬敬上。」

10月22日（《聯合報》第7版服務欄也刊載〈舟山海南來臺難民，戶籍問題亟待解決〉：「鄙人等均係不甘為赤俄走狗奴隸而背鄉離井，於去歲三四五月間，由舟山、海南、泗嶼等地隨國軍撤退難民，輾轉來臺，因時間匆促未及辦理入境手續，格於法令，至今尚無戶籍。」

今春市參議會有鑒及此，特商請市府放寬尺度，變通辦法，『由社會科限五月底止補辦難民登記手續，領取難民證，向警局辦理臨時戶口，據限決於兩個月內經



考核後，即可辦理正式戶口』，而迄今為時五月，石沉大海，經辦人員，均以『不知道』一語答覆，而使難民驚惶失措，未識何時可予頒下？抑當局另有變通辦法？

此次遵限辦理此項登記者不下一千餘人，居住年餘，雖良莠不齊，然以有正當職業者居多，既無戶口，又無身份證，善良者平日裹足不敢出門，一遇戶口檢查，即須入囹圄，與人紛爭，受人欺侮，告訴至官，先自吃虧，無處求職，無地容足，無權利，無義務，變為無國籍浪人，可憐可憫。而惡劣份子因無戶籍法拘束，四處流蕩，為非作歹，為臻鞏固治安，敬請當局正視此現實嚴重問題，並示如何處置。

本案經辦機關：戶政科、社會科、警察局，督促為市參會。敬祝 筆健 楊永荃、吳志英、任大千敬上」

舟山等浙江離島隨國軍撤退來臺的國民，依情、依理或依法都是中華民國憲法下的國民；但因臺灣省已宣布戒嚴，以致入境後成了在臺灣持「難民證」的國民。這亂象到1952年6月，省主席吳國楨才針對這批難民，專案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，並降低必貼照片的拍攝收費。

同樣是逃難來臺的外省人，戶口卻出現「一國兩制」，成了亂世裡最荒謬的見證。